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前稱「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復牌指引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一元宇宙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ii）核數師辭任；以及（i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信函，其中列載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以下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以便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項實施補救措施，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獲允許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畫的主要責任。此外，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十八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十八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

日前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項實施補救措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和復牌計畫的季度更新（如有）。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且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